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4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信璋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信璋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見速偵卷第43頁）、扣案車牌照片（見速偵卷第47頁）、汽車買賣合約書（見速偵卷第81頁）」，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條（現行條文第8條）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又被告自民國114年1月18日前某時許起至同年月18日下午5時52分許為警查獲止，接續於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懸掛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之，且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二)另檢察官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本案犯行應論以累犯，惟除提出

01 被告前案紀錄表外，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以證明被告構成
02 累犯之事實及其應加重其刑之事項，難謂已盡其實質舉證責
03 任，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
04 就此部分自毋庸為相關之調查及認定，僅須依刑法第57條第
05 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即可，附此敘明。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購買偽造車牌並懸掛於
07 車輛，駕駛該車輛而行使之，所為損害公路監理機關對車牌
08 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所為實屬不該。惟
09 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
10 為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保險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11 (見速偵卷第15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等一
1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3 準，以示懲儆。

14 三、沒收部分：

15 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
16 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
17 告所有，並供其本案犯行所用，業據被告供陳在卷，是依上
18 開規定宣告沒收。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邱郁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黃紫涵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7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附表：

09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偽造之車牌號碼「BSX-2028」號車牌	2面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4年度速偵字第184號

13 被 告 呂信璋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0號

15 （即桃園○○○○○○○○○○）

16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5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呂信璋前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
22 法院109年度桃交簡字第3398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復因
23 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審易字第41號判決
24 有期徒刑2月確定。前開2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
25 聲字第3295號裁判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11年
26 2月1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其明知其名下
27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之車牌，
28 前於113年11月間某日，因交通違規經警方吊扣，呂信璋為
29 求順利使用本案車輛，竟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阿圓」
30 購得與上開車牌號碼相同之偽造車牌2面，復基於行使偽造

01 特種文書之犯意，於114年1月18日前某日，將本案偽造車牌
02 2面懸掛至本案車輛上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
03 車輛號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嗣於114
04 年1月18日晚間5時52分許，呂信璋駕駛本案車輛行經桃園市
05 桃園區中正三街與永康街口前為警查獲，當場扣得本案偽造
06 車牌2面。

0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信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0 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1 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
12 可稽及扣案車牌可佐，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
1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15 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
16 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是核被告呂信璋所
17 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
18 被告係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單一犯意，自114年1月18日
19 前某日起至同年月18日為警查獲止之期間內，接續駕駛懸掛
20 本案偽造車牌2面，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所侵害者為同一
21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22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23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又查被告前有
24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
25 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
26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27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
28 規定加重其刑。

29 三、另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30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本
31 案偽造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

01 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6 檢 察 官 邱郁淳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9 書 記 官 王淑珊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